

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债务预算调整情况说明

一、截至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总额为 1,653.99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971.37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82.62 亿元。

(一)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512.96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83.7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29.23 亿元。

(二)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41.03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687.64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53.39 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4〕8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

的通知》(新财债〔2024〕14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16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4〕17号),自治区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1.1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同时调减“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0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余额,乌鲁木齐市结合各区县政府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债务管理绩效和项目审核通过等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政府无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二)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81.1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政府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50.5亿元,所属区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30.6亿元。

三、调整后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1,935.09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政府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121.87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813.22亿元。

(一) 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512.96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政府本级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83.7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29.23 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1,422.13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838.14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583.99 亿元。

四、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782.40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3.64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758.76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一般债务余额为 434.86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252.55 亿元，所属区县一般债务余额为 182.31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专项债务余额为 1,347.54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 771.09 亿元，所属区县专项债务余额为 576.45 亿元。

五、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本级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4.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具体详见附件 2）。

附件：1-1 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 截至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截至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截至2024年1月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本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调整后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截至2024年8月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乌鲁木齐市	512.96	0.00	512.96	434.86
乌鲁木齐市本级	283.73		283.73	252.55
区县小计	229.23	0.00	229.23	182.31
甘泉堡	0.00		0.00	
天山区	11.93		11.93	10.46
沙依巴克区	9.94		9.94	8.79
新市区	44.68		44.68	40.24
水磨沟区	8.60		8.60	8.11
头屯河区	127.27		127.27	88.41
达坂城区	1.00		1.00	1.20
米东区	21.92		21.92	21.31
乌鲁木齐县	3.89		3.89	3.79

截至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截至2024年1月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调整后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截至2024年8月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乌鲁木齐市	1,141.03	281.10	1,422.13	1,347.54
乌鲁木齐市本级	687.64	150.50	838.14	771.09
区县小计	453.39	130.60	583.99	576.45
甘泉堡	14.40	0.00	14.40	14.40
天山区	8.20	0.00	8.20	8.20
沙依巴克区	11.05	1.40	12.45	12.26
新市区	88.70	44.50	133.20	126.68
水磨沟区	58.99	0.80	59.79	60.19
头屯河区	147.10	31.54	178.64	173.91
达坂城区	9.65	0.20	9.85	9.85
米东区	110.30	52.06	162.36	165.86
乌鲁木齐县	5.00	0.10	5.10	5.10

截至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截至2024年1月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			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截至2024年8月政府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乌鲁木齐市	1,653.99	512.96	1,141.03	281.10	-	281.10	1,935.09	512.96	1,422.13	1,782.40	434.86	1,347.54
乌鲁木齐市本级	971.37	283.73	687.64	150.50		150.50	1,121.87	283.73	838.14	1,023.64	252.55	771.09
区县小计	682.62	229.23	453.39	130.60	-	130.60	813.22	229.23	583.99	758.76	182.31	576.45
甘泉堡	14.40	-	14.40	-		-	14.40	-	14.40	14.40		14.40
天山区	20.13	11.93	8.20	-		-	20.13	11.93	8.20	18.66	10.46	8.20
沙依巴克区	20.99	9.94	11.05	1.40		1.40	22.39	9.94	12.45	21.05	8.79	12.26
新市区	133.38	44.68	88.70	44.50		44.50	177.88	44.68	133.20	166.92	40.24	126.68
水磨沟区	67.59	8.60	58.99	0.80		0.80	68.39	8.60	59.79	68.30	8.11	60.19
头屯河区	274.37	127.27	147.10	31.54		31.54	305.91	127.27	178.64	262.32	88.41	173.91
达坂城区	10.65	1.00	9.65	0.20		0.20	10.85	1.00	9.85	11.05	1.20	9.85
米东区	132.22	21.92	110.30	52.06		52.06	184.28	21.92	162.36	187.17	21.31	165.86
乌鲁木齐县	8.89	3.89	5.00	0.10		0.10	8.99	3.89	5.10	8.89	3.79	5.10

附件2

2024年8月乌鲁木齐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乌鲁木齐市本级新增债券小计						4.50
1	65010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专项债券	1.00
2	65010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乌鲁木齐市西山水厂改造工程	供排水	专项债券	0.20
3	650100	乌鲁木齐市住建局	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债券	1.50
4	650100	乌鲁木齐市住建局	“山水和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债券	1.80

备注：各区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